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盛天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710.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7,589.9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乐游网娱平台升级项目、商用WiFi系统项目、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结束。

截至2019年7月6日，创新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87.62万元，全部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

变更创新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变更为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戏互娱”）70% 股权。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42,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4,187.62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变更方式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创新研究院项目	4,187.62	全部变更	0
收购天戏互娱 70% 股权	-	-	4,187.62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创新研究院项目”原计划投资 3,902.00 万元，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设计阶段，包括办公场地购买、房屋装修、部分设备投入等，此阶段计划时间 12 个月。第二个阶段为后续设备投入阶段，包括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等过程，此阶段计划时间 12 个月。该项目计划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购房、装修	800.00	20.50%
2	宽带实验室	851.00	21.81%
3	移动互联网实验室	613.00	15.71%
4	网络数据传输及存储实验室	1,071.00	27.45%
5	用户交互体验实验室	567.00	14.53%
合计		3,902.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6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187.62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创新研究院项目原计划支出 800 万元购置办公场地 1000 m²，由于武汉市房产价格近年来上升幅度较大，以计划价格无法购置同样面积办公场地。公司就办公场地的建设方案与多方进行了沟通。迄今为止，尚未找到合适的的解决方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创新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超过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振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戏互娱 70% 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42,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4,187.62 万元，剩余收购价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2,667	46.09%	30,415.68
2	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000	10.63%	5,103.36
3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000	4.33%	2,078.21
4	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1,667	3.08%	1,478.40
5	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00	3.04%	1458.43
6	李振茹	400,000	1.92%	921.6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	0.91%	544.32
合计		14,583,334	70.00%	42,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天戏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57.60%	2,397,333	11.51%
2	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000	10.63%	-	-
3	丁立	1,885,000	9.05%	1,885,000	9.05%
4	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1,000,000	4.80%
5	陈双庆	926,000	4.44%	926,000	4.44%
6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000	4.33%	-	-
7	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333	3.28%	41,666	0.20%
8	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00	3.04%	-	-
9	李振茹	400,000	1.92%	-	-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	0.91%	-	-
1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4,583,334	70%
合计		20,833,333	100.00%	20,833,333	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7647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笑宇
注册资本	20,833,33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精品 IP 运营为核心业务的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自于游戏 IP 运作改编的移动端网络游戏。标的公司与光荣特库摩公司（Koei Tecmo Games Co.,Ltd.）等日本知名游戏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够获取其 IP 在全球市场的独家授权，近几年在市场上精品 IP 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更是储备了多款精品 IP，目前拥有包括《生死格斗 5》、《三国志 11》、《大航海时代 IV》、《真三国无双 6》等一系列精品 IP 资源，并发挥自身在行业中积累多年形成的强大的 IP 策划

运作能力和游戏发行整合能力，在获得 IP 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或委托研发等模式进行移动网络游戏的再创作，进一步充分利用精品 IP 在全球粉丝用户中巨大的影响力，深度挖掘 IP 价值，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围绕精品 IP 资源逐步成为集游戏、影视、动漫及其周边的泛娱乐 IP 运营公司。

2、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95.66	24,743.08
负债总额	15,250.77	14,073.23
净资产	11,944.89	10,669.8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891.96	21,779.71
利润总额	1,261.66	1,537.13
净利润	1,275.27	1,609.03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19）第 040001 号《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作价，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137 号），天戏互娱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69.8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330.14 万元，增值率为 462.33%。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天戏互娱 7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000 万元。

（三）交易对手情况

1、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3297042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笑宇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笑宇	95	95%	普通合伙人
2	梁叶红	5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00.20
负债总额	301.00
所有者权益	99.2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0.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07867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喜平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龙门县龙江镇增龙公路边（刘伟勤房屋）（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继宏	990	99%	有限合伙人
2	黄喜平	1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833.75
负债总额	253.22
所有者权益	2,580.53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49
净利润	2,156.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51663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胡衍军
注册资本	6,715.93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65
经营范围	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
主营业务	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4498），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衍军	2,104.50	31.34%
2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79.00	23.51%

3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1.50	10.15%
4	黄永轩	268.63	4.00%
5	鲍晶	262.90	3.91%
6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223.50	3.33%
7	深圳九宇银河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1.70	2.85%
8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59	2.41%
9	樊昕	148.70	2.21%
10	霍尔果斯市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50	1.96%
合计		5,753.51	85.67%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5,805.56
负债总额	3,310.81
所有者权益	52,494.75
营业收入	24,615.08
营业利润	-2,969.78
净利润	-2,725.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9003130017 号”《审计报告》。

4、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197113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隋恒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80 号 19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家居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

	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业务

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银橙传媒（830999）全资子公司，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橙传媒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975.59
负债总额	251.37
所有者权益	10,724.2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09.62
净利润	-301.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1EB5G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4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55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业务

截至目前，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申金冬	400	28.57%	有限合伙人
2	唐梦湖	4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王文明	300	21.43%	有限合伙人
4	张坤	200	14.28%	有限合伙人
5	恒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7.14%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10	0.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837.03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837.03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0.09
净利润	-3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李振茹

项目	内容
姓名	李振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0*****1548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7日
法人代表	李福春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000686），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北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6	11.8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75.43	2.5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8	1.75%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7.93	1.50%
6	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	3,086.80	1.3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819.91	1.20%
8	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2,617.27	1.12%
9	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	2,453.06	1.05%
10	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	2,235.03	0.95%
	合计	126,418.23	54.01%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6,502,287.40
负债总额	4,889,903.06
所有者权益	1,612,384.35
营业收入	678,010.58
营业利润	24,910.98
净利润	31,195.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9]2020 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3）、李振茹（乙方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5）、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6）、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7）等 7 位天戏互娱股东以及丁立（丙方 1）、陈双庆（丙方 2）、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3）签署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同时，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1、《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1 交易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70% 股权。

1.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0,0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2,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1	乙方 1	57.6000%	46.0928%	960.2667	30,415.6800
2	乙方 2	10.6320%	10.6320%	221.5000	5,103.3600
3	乙方 3	3.2800%	3.0800%	64.1667	1,478.4000
4	乙方 4	1.9200%	1.9200%	40.0000	921.6000
5	乙方 5	0.9072%	0.9072%	18.9000	544.3200
6	乙方 6	3.0384%	3.0384%	63.3000	1,458.4320
7	乙方 7	4.3296%	4.3296%	90.2000	2,078.2080
合计		81.7072%	70.0000%	1,458.3334	42,000.0000

1.3 支付方式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 42,0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具体向乙方中的相

应方的支付方式及条件如下：

1.3.1 第一期交易对价：

自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各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

序号	股东名称	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出资额（万元）	第一期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1	乙方 1	57.6000%	46.0928%	960.2667	5,207.8400
2	乙方 2	10.6320%	10.6320%	221.5000	2,551.6800
3	乙方 3	3.2800%	3.0800%	64.1667	739.2000
4	乙方 4	1.9200%	1.9200%	40.0000	460.8000
5	乙方 5	0.9072%	0.9072%	18.9000	272.1600
6	乙方 6	3.0384%	3.0384%	63.3000	729.2160
7	乙方 7	4.3296%	4.3296%	90.2000	1,039.1040
合计		81.7072%	70.0000%	1,458.3334	11,000.0000

1.3.2 第二期交易对价：

自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各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

序号	股东名称	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1	乙方 1	57.6000%	46.0928%	960.2667	5,207.8400
2	乙方 2	10.6320%	10.6320%	221.5000	2,551.6800
3	乙方 3	3.2800%	3.0800%	64.1667	739.2000
4	乙方 4	1.9200%	1.9200%	40.0000	460.8000
5	乙方 5	0.9072%	0.9072%	18.9000	272.1600
6	乙方 6	3.0384%	3.0384%	63.3000	729.2160
7	乙方 7	4.3296%	4.3296%	90.2000	1,039.1040
合计		81.7072%	70.0000%	1,458.3334	11,000.0000

1.3.3 第三期交易对价：

在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果目标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向乙方 1 全额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 6,000 万元：1、目标公司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

1.3.4 第四期交易对价：

在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目标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向乙方 1 全额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 5,000 万元：1、目标公司

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

如果目标公司截止 2020 年度期末连续两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480 万元且目标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则在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报告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第三期对价当期未达到支付条件）。

已经支付的当期交易对价不重复支付。

1.3.5 第五期交易对价：

在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第五期交易对价 4,000 万元：1、目标公司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

如果目标公司截止 2021 年度期末连续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256 万元且目标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则需要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如第四期对价当期未达到支付条件）；如果目标公司截止 2021 年度期末连续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256 万元且目标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则需要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第三期对价当期未达到支付条件）。

已经支付的当期交易对价不重复支付。

1.3.6 第六期交易对价：

在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四年（2022 年）的审计报告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目标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向乙方 1 全额支付第六期交易对价 5,000 万元：1、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连续四年（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 万元；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

如果目标公司截止 2022 年期末连续四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 万元且目标公司截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则需要支付第五期交易对价（如第五期对价当期未达到支付条件）；如果目标公司截止 2022 年期末连续四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 万元且目标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则需要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如第四期对价当期未达到支付条件）；如果目标公司截止 2022 年期末连续四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 万元且目标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80% 以上，则需要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第三期对价当期未达到支付条件）。

乙方 1 承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截止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回达到 95% 以上，如上述承诺未实现，甲方有权向乙方 1 主张返还第六期交易对价（如果第六期对价已经全部或者部分支付）。

已经支付的当期交易对价不重复支付。

1.3.7 最终结算：

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交易对价当期或者其后年度没有达到支付条件，则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交易对价优先用于抵扣《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收回率的补偿（如有）。如果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交易对价最终仍然全部或者部分没有达到支付条件，在抵扣乙方 1 应付甲方的业绩补偿款后仍然有剩余的，则在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由上市公司将该等剩余款支付给乙方 1。

1.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相关事项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中各相应方按照其拟转让股权占转让股权总数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目标公司。

在过渡期间，乙方及目标公司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导致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发生变动，则该等变动仍由交割后的目标公司承继。但是转让方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保持目标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等方面处于正常且持续的经营状态，继续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继续如约履行目标公司各项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并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和风险不发生重大实质变化。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

司净资产不应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

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就标的资产乙方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除外）、分派股利和红利，不得将其股权出售、转移、抵押处置，不得举债、对外担保、推迟应收款、加速应付款、提前举债、放弃债权、出售资产、修改会计核算方法、对外投资、不得进行重要员工的调整等事项。

1.5 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1.6 人员安置、债权债务、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甲方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甲方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资产交割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归属于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由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交割日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1.7 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包括 5 名董事，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3 名董事，乙方 1 有权委派 2 名董事。

乙方 1 应促使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成員吴笑宇（中国大陆身份证号码：65422519801125****）、李子豪（中国香港身份证号码：D824****）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离职后 3 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乙方应确保吴笑宇、李子豪与目标公司、上市公司签署《管理团队服务协议》。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有关约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重新修订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但应保障目标公司管理

团队的日常经营管理权限，具体另行制定或修订目标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经营管理权限包括：采购权限、销售权限、财务授权、员工聘用及解聘等权限。

1.8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2、《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2.1 业绩承诺期

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2.2 承诺扣非净利润和应收账款回款

业绩承诺方承诺：（1）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480 万元，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776 万元，2022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00 万元。（2）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 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达到下述第 2.4.2 条的要求。

2.3 实现扣非净利润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双方以此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实现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应与甲方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4 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收回率的补偿

2.4.1 双方确认，甲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1)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2) 2019年、2020年、2021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50%－累计已补偿金额。

(3) 2022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30,84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0,84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4.2 双方确认，甲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目标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未达到60%以上；截至2024年末，目标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未达到9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1)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2)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

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2024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4）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4.3 上述第 2.4.1 条、第 2.4.2 条现金补偿分别计算，但总额累计不超过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总额。

2.5 减值测试与补偿

2.5.1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5.2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2.6 业绩奖励

2.6.1 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110%，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具体方案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6.2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部分的 80%，且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

2.7 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乙方因标的资产未达到上述第 2.4 条约定的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收回率而须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七 7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对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内容的认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8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解除

2.8.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本条款及本协议第 10 条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8.2 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以《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为前提。

2.8.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同意。

2.8.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8.5 双方同意，如果《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带来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标的公司天戏互娱专注于“精品 IP 运营”，是一家以 IP 授权及运营为一体的网络公司。针对移动网络游戏产品更新换代快、可模仿性强、用户偏好转换快的特点，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标的公司善于游戏 IP 运营变现的竞争优势凸显。通过优质游戏 IP 的合理改编、精准营销，可以在游戏运营初期快速吸引大量的高忠诚度游戏玩家，降低游戏用户转化成本，并且能适当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打造出盈利能力较强的精品游戏。标的公司保持与标的公司与光荣特库摩公司（Koei Tecmo Games Co., Ltd）等公司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储备了一批知名游戏 IP 资源并且具备持续获取游戏 IP 资源和不断变现的能力。标的公司通过运作“三国志 11”IP 改编的《三国志 2017》手游成为现象级游戏，获得高额

的游戏授权金及流水分成收入，2018年以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

盛天网络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广告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软件销售、游戏联运服务等，近年来在网络游戏相关业务方面做了较多布局。本次拟通过收购天戏互娱进一步深入拓展移动网络游戏领域业务，一方面，可以将天戏互娱精品游戏运营业务与原有的游戏联运服务进行整合，实现公司游戏运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另一方面，盛天网络多年行业沉淀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与海量数据，可以通过旗下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媒体内容产品、视听娱乐内容分发平台的大数据精准推荐等方式触达天戏互娱游戏受众，激活、放大公司存量用户价值，通过此次外延式收购，争取将精品 IP 改编手游的渠道端、运营端、乃至部分 IP 端或研发端的授权和流水分成收益纳入盛天网络整体收益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2、积极进行技术与业务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1) 业务和资源协同

经过近年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公司在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建设独具特色的游戏产业生态链体系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目前正在积极布局游戏服务产业链条，发力云机房、云游戏业务，同时整合社交、交易、加速器、游戏路由器等服务和内容，扩展场景与游戏产业融合新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天网络将吸收天戏互娱丰富的游戏 IP 资源及游戏运作经验，引入自有游戏产品，丰富游戏内容储备，形成更完整的游戏产业生态链。

天戏互娱的业务围绕 IP 正版授权游戏的运作变现开展，是 IP 版权方、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的组局者。天戏互娱在 IP 改编移动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后，自身往往作为联合运营授权方的角色，从被授权的联合运营平台获得用户每月充值流水一定比例的收益分成。盛天网络现有的游戏业务模式主要是经游戏开发商或运营商授权进行联合运营，利用自身的用户、渠道资源优势通过易乐玩平台为合作方带来用户流量，根据用户充值流水获得一定比例的收益分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实现游戏联运业务与天戏互娱自有的 IP 改编游戏联运业务的对接，将游戏联运对外分成转化为内部收益，形成明显的上下游资源协同。

(2) 技术协同

公司在长期深耕互联网用户运营的过程中，以场景化为核心，以大数据技术

为手段，以泛娱乐为内容，持续推进精准广告营销，丰富游戏服务业务，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并拓展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并积累了大量的优秀技术型与经验型人才。双方在游戏及娱乐软件开发、内容营销策划以及游戏业内渠道资源等方面都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各自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专业研发和策划人员，本次交易可以形成技术协同，并有利于提升盛天网络的技术实力。

（3）管理协同

盛天网络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标的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中，人员规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需求日益突出，而盛天网络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通过本次交易，盛天网络可以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输出，提升标的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从而最终进一步提高盛天网络的盈利能力。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回报股东

根据盛天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1）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480 万元，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776 万元，2022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0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戏互娱将成为盛天网络的控股子公司，盛天网络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增强，进而提升盛天网络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交易带来的相关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戏互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对天戏互娱实施有效整合，既保证盛天网络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同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

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2、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商誉，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3、因天戏互娱盈利依赖主打游戏产品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8年，天戏互娱大部分收入来自旗下IP改编移动网络游戏《三国志2017》。目前该游戏运营状况良好，其带来的收入预计还将随着该游戏的运营而继续提高。此外，天戏互娱将陆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预计部分新产品将成为天戏互娱的重磅游戏产品。尽管如此，天戏互娱未来的经营业绩预计仍将依赖于少数重点产品。该等产品运营状况变化将导致天戏互娱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波动。

4、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天戏互娱业绩承诺方承诺：天戏互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6,480万元、7,776万元、8,100万元，四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84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系天戏互娱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顺利实现业绩承诺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天戏互娱存在承诺期内实际经营业绩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股权收购，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盛天网络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